

当前职工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问题研究

张建国 刘志猛 弥 鉴

如何推进价格改革，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还有很多制约因素，其中，首先遇到的问题是职工对改革的承受能力。本文从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客观实际出发，根据职工物质生活变化的状况，综合分析了职工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文章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工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总体上是逐步提高的；但职工收入的不均衡变化使不同职工群体的承受能力存在较大差异；连年的物价上涨给职工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以及不同职工群体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程度也是不同的。本文还对1990年出台的几项重要价格改革措施对职工生活的影响作了分类和综合的研究，进而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价格改革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作者：张建国，男，1956年生，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经济师。

刘志猛，男，1965年生，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干部。

弥 鉴，男，1956年生，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讲师。

职工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包括心理和经济两方面，而经济的承受能力是基础。物价变动首先影响职工实际收入的变化，从而影响职工群众的心理和社会行为。下面，我们着重从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职工物质生活变化情况和物价对职工生活的影响以及1990年出台的几项价格改革措施对职工生活的影响、职工群众对物价上涨的反映等几个方面，考察职工当前以至今后一个时期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进而对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若干问题作出原则性判断。

一、职工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总体上增强

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是职工承受能力增强的重要标志。到目前为止，我国绝大多数职工的收入来源中，工资性收入仍占主要地位。因此，增加就业人口，降低就业者负担系数对提高职工家庭生活水平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在促进就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城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包括就业者本人），由1978年的2.06人下降到1989年的1.78人。职工的工资水平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职工平均工资由1978年的615元，上升到1989年的1935元，增加了2.15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也增加了44%。在职工家庭工资性收入大幅度提高的同时，收入分配领域的改革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体制，人们的收入来源出现多元化的格局，职工家庭工资外收入迅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在城镇居民的全部收入中，非工资性收入和各种补贴及个体劳动者净货币收入等所占比重由1978

年的7.4%，上升到1988年的30.7%，而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伊始的1984年也仅为16.0%。另外，第二职业（包括企业、学校、科研单位的职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和离退休人员再就业收入的增加，也是职工家庭收入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资料，1989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达1260.67元，比1978年的316元增加了近三倍，剔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仍提高82%。随着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高收入户增多，低收入户减少。1988年城市人均月收入在5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所占比重下降为8.32%（1982年为30%）；人均月收入在50—100元的户所占比重上升为55%；人均月收入在100—150元的中等收入户所占比重上升为28.55%；人均月收入在160元以上的户所占比重上升为8.36%。1989年约占城镇居民家庭10%的最低收入户的收入水平为693元，是1978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316元的2.19倍，剔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1989年10%最低收入户的收入水平也相当于1978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几年来，广大职工家庭随着收入的稳步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1988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1104元，比1978年提高了2.25倍，剔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消费水平增长72.6%，平均每年递增5.6%。1989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增加到1210.95元，比1988年又增长9.7%。无论是职工工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还是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其增长幅度都大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幅度。从职工生活改善的情况看，改革确使每个职工家庭经济实力增强了。

职工对价格改革承受能力总体上增强还可以从其结余购买力中得到证实。改革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储蓄存款急剧增加，从1978年的154.9亿元增加到1989年的3734.8亿元，增加了23倍多。根据最近中国社会调查所对北京市、县的1000户城镇居民储蓄情况的调查和上海市体改部门对上海市900多个居民家庭的调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传统的体制逐渐被打破，传统的社会就业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卫生制度、住房制度、工资制度及社会福利制度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改革，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在传统体制下国家将城镇居民生活、就业等“包”下来的局面，增大了城镇居民生活的压力感。居民储蓄的目的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不再是盲目的考虑保值或储币待购，而与居民对未来收入的预期、未来日常生活开支的预期高度相关。居民储蓄户的大多数都把培养教育子女、购买房屋、预防失业等作为储蓄的最主要动机。1989年以来定期储蓄在城镇居民储蓄中所占比重大幅度提高与此也不能说毫无关系。这一方面说明人们对今后消费投向有了更长远的考虑；另一方面也说明人们对即将推出的价格改革措施作了精神和物质上的准备。

职工对改革经济的承受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对价格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主要原因是广大职工看到了十年改革给其家庭生活带来的巨大实惠，提高了他们对改革的认识，从思想上和行动上接受改革，参与、支持改革的积极性越来越大。改革在中国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已深入人心，不可逆转，人们都懂得改革终将给他们带来实惠和更大利益。这两点在各地组织的心理调查中也得到了充分的印证。从1988年和1989年广东调查看，虽然两年来职工的生活水平由于物价上涨都有不同程度下降，但占被调查人数92%的职工还是赞成继续深化价格改革，肯定十年价格改革所取得的成就。1990以来，全国一些省市相继对肥皂、洗衣粉、棉布等商品提价，虽然都关系职工的切身利益，但从一些省市市场反馈的信息来看并未象1988年那样引起大规模抢购。涨价做为生活中的话题也没有以前那么“热”了。

二、职工收入的不均衡变化使不同职工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呈现较大差异

职工在总体收入水平提高的同时，收入差距也在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也呈现出不均衡变化。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月生活费收入105元，其中10%最高收入户人均月生活费收入为190元，10%最低收入户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只有58元，前者为后者的3.3倍；而1978年前者为后者的2倍。十多年间这种差距又扩大了一倍。职工家庭的生活消费水平也由于收入的差异表现出较大差距。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调查资料看，1989年人均生活费支出1211元，占10%的最低收入户人均生活费支出只有731元，只占总平均生活费支出的60%；最高收入户人均生活费支出2001元，为最低收入户消费支出的2.7倍，高出总平均数的65%。高低收入户收支状况上的差距是不容忽视的。再以收支状况较差的1988年为例，据国家统计局对34945户城镇居民家庭共12.68万人生活费收支情况调查显示，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为1192元，生活费收入平均为1119元，减去平均生活费支出1104元后全年平均每人结余15元。但不同收入组的家庭的人均年结余水平也很不相同。按最低、低、中下、中、中上、高、最高七个档次分组，职工居民家庭收入人均结余货币额情况如下：

最低	低	中下	中	中上	高	最高
-31.97	-23.38	-1.65	6.08	21.98	73.39	122.34

收入较低的前三组均收不抵支，赤字总计85万元。他们的总户数13980户，占调查户数的40%，总人口57743人，占调查人数的45.5%。收入较高的后四组以收抵支后均有结余，共结余277万元。他们的总户数20965户，占调查户数的60%，总人口69107人，占调查人口的54.5%。从所列数字看，后四组中各分组的结余水平也很悬殊，中等收入户最低，仅为最高收入户的5%，最高收入户和高收入户占调查户数的20%，占调查人数的17%，却占有全部结余的76%。可见，人数不到五分之一的高收入家庭占有结余购买力的3/4以上；占2/5的中等收入家庭能够在满足温饱的前提下略有结余；占2/5的低收入家庭只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而无结余甚至有赤字。其它年份的情况总体上比1988年稍好一点，收不抵支的户数所占比重相对少些，但在购买力结余方面也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现象。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尽管1989年城镇居民储蓄已近4千亿元，这说明了改革政策给人们带来了更多的收入，但这也并不能完全说明广大职工都具有较强的潜在购买力和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都已相当强。收入分化决定了不同收入层次的居民家庭购买力的结余水平不同，

1985—1989年人均结余货币购买力对比

年份	最低	低	中下	中	中上	高	最高
1985	-18.06	-4.56	6	13.08	31.68	49.08	113.28
1986	-23.4	-3.6	12.36	25.56	49.8	67.08	84.24
1987	-22.08	0.96	9.49	25.32	43.2	86.86	141.72
1988	-31.97	-23.38	-16.5	6.08	21.98	73.39	122.34
1989	-50.64	-28.77	2.51	36.93	74.31	139.71	278.4

也就决定了他们具有不同的储蓄能力以及对价格改革不同的承受能力。低收入家庭每年大致收支相抵或收不抵支,总体上没有结余。个别有结余的,储蓄能力也很低。城镇居民储蓄的主体自然当属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特别是高收入家庭,他们的储蓄能力极强,他们手中大量结余货币实际上并没有近、中期消费目标,是事实上的剩余购买力。他们对由于价格改革措施出台后引起的物价波动、市场变化有很强的经济承受能力,而低收入家庭生活常常处于收不抵支状态,他们对价格改革措施出台而引起的增支承受能力是很差的。

全国总工会1989年对低收入及贫困职工生活状况进行了一次综合调查,在被调查的1.5万人中生活水平达不到当地困难补助标准的占6.7%。甚至连最低生活水平也难以维持,只得靠借债度日。这1.5万职工1988年家庭人均月生活费收入为42.45元,比国家统计局城镇队公布的全国城镇居民家庭1988年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少50.83元,仅为平均水平的43.36%,是城镇居民高收入组平均水平的32%。这些人对价格改革最为敏感。

目前,职工个人劳动收入的差距并非完全取决于个人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还与个人所在的工作单位的性质、条件,特别是其经营状况有密切联系,如效益好的企业与亏损企业之间,一年内基本工资之外的工资性收入相差1000元左右。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企业微利、亏损、停产半停产,使职工难以获得或难以全部获得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和津贴等)和退休金、医疗药费等。这种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也很差。

三、物价上涨对不同职工家庭影响程度不同

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261元,比1978年316元增加了近3倍,但由于物价上涨抵消了其中的大部分,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的影响,这11年实际人均生活费收入只增长了82%。特别是1984年以后,物价上涨对职工生活影响更大,以1985年价格为100,1989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为163.4,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210.95元。这一时期,由于物价上涨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多支出469.85元。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261元,比1985年的685元增加了578元,但是由于物价上涨,生活费增支,生活费增收部分的81.7%被物价上涨抵消,使城镇居民实际生活费收入只增长18.3%。但是物价上涨对不同职工家庭生活的影响是不同的。首要的原因是在物价上涨中,食品的价格上涨最快,高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而不同收入水平的职工家庭食品支出占其生活费总支出的比重不同,因此对其影响也各不相同。如下表所示:

不同收入层次职工家庭食品增支比较表(1978—1989年)

	最低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最高收入户
平均每人全年食品支出(元)	456.66	663.63	955.38
食品支出占生活费支出的比重(%)	62.5	55.6	47.7
食品价格上涨平均每人多支出金额(元)	277.7	403.6	581
多支出金额占生活费支出比重(%)	38	33.8	29

由于食品类价格的上涨,所调查职工家庭比全国平均水平相对多支出的食品费用分别为30%(1986年)、28%(1987年)、37.75%(1988年)。

可见,由于不同收入水平家庭消费结构的差异,食品类价格上涨使高收入户增加支出的绝

1989年全国总工会对低贫职工的调查统计表

	1986	1987	1988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	107.0	108.8	120.7
食品价格指数(比上年%)	107.4	108.9	123
所调查职工家庭比全国平均恩格尔系数多出的百分比	28	25.7	30.3
由于食品类物价上涨使所调查职工家庭比平均水平相对多支出食品费用(%)	30	28	37.75

对额大,但对其生活的影响相对小些;相反,对低收入户的家庭生活影响就大些,他们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生活更为艰难。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最低收入户平均每人实际收入下降1.7%,实际生活消费水平下降0.7%。

应该指出,离退休职工作为一个特别群体其家庭生活受物价上涨的影响也是比较大的。按工资可比口径计算,无论是货币收入还是实物收入,人均离退休金的增长速度均低于同期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1989年同1978年货币收入比较,人均离退休金增长163.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89年人均离退休金仅相当于1978年的661元,共贬值789元,实际比1978年增长20%。大大低于同期实际平均工资增长的水平。详见下表:

物价上涨对离退休职工生活影响表

(单位:元)

	1978	1989	1989比1978年增长(%)
人均离退休金	551	1450	163.6
职工平均工资	614	1935	214.6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人均离退休金额	551	661	119.2
人均离退休金与平均工资比例	0.9:1	0.75:1	20
扣除物价因素后的职工平均工资	614	882	43.6

根据全国总工会对北京、上海、广东、辽宁、河北、湖北等六省市593个国营企业,63387名离退休职工的调查,大部分离退休职工仅靠退休金生活,特别是1979年以前退休的职工,年人均退休金只有551元,月均46元,若加上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也只有70多元,他们的承受能力更低。

四、1990年几项价格改革措施对城镇职工家庭生活的影响

1990年出台的主要改革措施包括:洗衣粉、肥皂、邮政资费、煤炭调价,部分地区房租调价和增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收费项目。这些改革措施国家对居民不拟补贴,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城镇居民家庭的生活费支出,加重了职工群众的经济负担。

(一)对各个改革项目的分类分析

1. 洗衣粉、肥皂提价的影响

1990年7月,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联合向各地发出通知,决定适当提高洗衣粉、肥皂价格,以1989年国家物价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全国66种主要商品及服务项目综合平均

价格为基价,洗衣粉平均提价32.1%,肥皂平均提价37%,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洗衣粉消费额为3.30元,肥皂1.95元,据此计算城镇居民因洗衣粉、肥皂提价而增加支出额为全年人均1.56元,占同期生活费收入0.12%,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不大,平均每人每月增支0.13元。但职工群众对此反应却比较强烈。

2. 邮政资费提价的影响

邮电业是我国的微利行业,提高邮政资费已呼吁了多年,1990年7月,国家物价局、邮电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提高国内邮政资费。根据国家物价局、邮电部《邮政资费提价表》公布的提价标准,这次邮政资费平均提价幅度为150%,1989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邮电费为1.26元,平均城镇居民每人全年因邮政资费提价而增加支出额为1.89元,占同期生活费收入的0.15%。这次邮政资费提价幅度较大,提价1.5倍,但职工的反映并不强烈,主要是邮政费在生活费支出的构成中的比重较小,为0.1%;邮电消费具有一定的弹性,邮政资费提高可以引起需求的降低;邮政支出大户是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居民个人消费的比重较小。

3. 煤炭及相关商品提价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提高煤炭价格的通知》中提出:统配煤矿计划内综合煤平均基本出厂价格每吨提价10元,并相应提高煤炭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煤炭作为基础产品其价格变动将对一系列以煤炭为燃料、原料的产品以及有一定比价关系的商品价格产生影响,受煤炭价格影响的主要连带商品有:民用电力、煤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我们统称这类商品为生活用能源。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全年实际支出的燃料费为18.23元、电费13.12元、煤气费2.07元,合计民用能源费33.42元。根据北京市对煤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民用燃料提价40%的涨幅,我们测算结果煤炭价格提高后城镇居民家庭每人全年民用能源增加支出13.37元,占同期生活费收入的1.06%,平均每人每月增支1.1元,每个家庭增支4元。民用能源提价对低收入户的影响大大高于对最高收入户的影响,其中对困难户的影响程度高于对最高收入户影响程度近1倍。

4. 住宅租金提高的影响

根据部分试点地区的经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是提高现有住房的租金,北京市在几个郊县改革中将房租由0.15元/平米提高到0.55元/平米,提价幅度为266.7%。1989年城镇居民每人全年房租为8.82元,房租标准如果提高266.7%,每个城镇居民全年需增加支出23.5元,占生活费收入的1.87%。从试点地区提租幅度来看,房租尽管已经提高2倍多,但还是远远没有达到住房成本租金的标准。这就是说,要理顺住房价格,实现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住房租金不仅仅是提高2倍、3倍,而是要在更大的幅度上提高。无疑,住房制度改革将是影响居民消费构成、消费水平的最重要的一项改革。

5.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影响

医疗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为了使职工树立起医疗费用观念,增强医疗保险的控制机制,一些地方和企业提出了职工看病应该实行个人交费的改革,个人看病自己负担部分约占人均工资2—5%。还有一些单位规定职工个人负担10—20%的医药费。1989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935元,据此计算,平均每个职工将为看病一年增加支出38.7—96.75元。1989年每一在职职工负担系数为1.78,如果按照城镇居民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口径折算,每一城镇居民全年医疗保险费为21.74—54.35元,扣除1989年居民医疗费实际自负数额(4.92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将使每一城镇居民全年增加支出16.82—49.43元,平均一职工每月

增加支出7.33元,大体相当职工降一级工资。

6. 养老保险改革的影响

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同属社会保险范畴。为了使职工逐步树立起自我保障意识,增强养老保险的保障功能,有关部门在职工养老保险方面进行了个人交费的试点。劳动部1990年《关于转发南昌市劳动局(关于实行固定职工缴纳退休养老保险费的通知)的通知》中肯定了南昌市实行个人交纳养老保险费的作法,养老保险的个人负担额为职工标准工资的3%,或职工工资收入的2%。根据这一比例计算,1989年每个职工平均应交纳养老保险费38.7元,平均每一城镇居民全年增加支出21.74元占生活费收入的1.72%。

7. 其他因素对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的影响

近几年,随着价格管理权限的多次调整,国家定价的商品种类和品种越来越少了。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共28种,农产品销售价格24种;重工业产品国家定价的有48类745种,三类小商品价格则全部放开,随行就市,高进高出。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发展,地方各级政府的商品定价权有所扩大,一般包括地区性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等。

地方定价商品价格上涨对当地人民生活影响更直接,在我们的总体分析中,这部分影响没有反映出来。如果考虑到地方定价商品价格变动对当地职工生活的影响,那么各项改革措施对职工生活的综合影响还要大些。

除了地方性定价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外,乱涨价、变相涨价对城镇居民生活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主要有:

(1)紧俏商品卖高价。前一时期高价倒卖彩色电视机就是突出的例子。(2)计划供应商品卖大户。某些商店将国家补贴的平价商品大量卖给二道贩子,使国家蒙受财政补贴的损失,广大居民买不到平价商品。(3)缺斤少两克扣群众。主要是在农贸市场,居民购买蔬菜、鱼肉时,商贩不给足份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4)以次充好变相涨价。厂家或商店把劣质产品按优质产品价格出售,个体商贩则是掺杂使假坑害消费者。

乱收费与乱涨价一样,都是使城镇居民增加生活费支出的因素。主要包括:(1)中小学乱收费问题。据部分省市工会反映,中小学乱收费项目主要有:提高学杂费收费标准、多收住宿生管理费、收办学基金、跨学区费、“议价生”费、赞助费、降级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押金、设备购置费、取暖费、充实电教设备费等,中小学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增加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经济负担。(2)医院超标准收费。据部分地区职工物价监督站反映,医院超标准收费的主要项目有:住院费、出诊费、治疗费、注射费、理疗费、产科手术费、拍片费等20多项,对于已经实行公费医疗改革,个人看病个人负担的职工,以及职工家属就医看病都增加了经济负担。(3)理发行业乱收费。据上海市职工物价监督站对全市90家理发店抽查,发现46家有乱收费现象,违纪面占51%,乱收费项目包括:服务项目硬性搭配、不按标准收费、混充进口烫发药水乱收费、擅自提等级、巧立名目收费(如加快费、特长加价等)。个体理发户收费问题更大,这些发廊设备、技术明显不如国营理发店,而收费高出国营收费标准几倍。理发行业乱收费已引起广大群众的普遍不满。

凡此种种涨价、变相涨价都考虑进去,城镇居民每年生活费额外增支部分比我们前面的测算还要大得多。

(二) 各个改革项目对职工生活影响的综合分析

1. 各项改革措施出台后对城镇居民生活的综合影响

从以上各单项改革来看,居民因改革而增加支出的部分都不是很大,洗衣粉、肥皂每人每月增支0.13元,邮政资费0.26元,生活用能源1.11元,房租1.96元,医疗保险1.40—4.12元,养老保险1.81元,作为各个主管部门,站在本部门利益角度也会作出改革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的结论,问题是如果把各项改革对居民的影响加在一起,其增支额就是一个可观的数字。据江苏省计算,因47种生活必需品部分调价,每个职工每月生活费多支出7.62元。杭州市物价局核准提高价格的商品达20几种,且都是与职工生活、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提价幅度低的为5—20%,高的超过150%,仅9月份47种基本生活费价格上涨的影响,全市人均增加支出就有5.29元,每个职工要增加支出8.1元。1989年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提高城镇居民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中规定:困难补助标准为50元、45元和40元三个档次,而困难户在各项改革措施出台后平均每个家庭全年需增加支出225元—396元,相当于基层工会对生活困难职工的全年困难补助费(每月补助20元),换句话说,生活困难职工在单位所领取的困难补助仅够用于支付因价格上涨而增加的生活费用开支。由此可见,上述改革措施出台主要影响低收入和贫困户职工家庭,这部分职工家庭生活将因此更加艰难。

2. 不同收入家庭受涨价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

价格变动对不同收入家庭的影响不同,低收入家庭受价格上涨因素影响主要表现在增支额占生活费收入的比重较大,而高收入家庭主要表现在增加支出的绝对额较高。由于低收入家庭就业人口少,在工资普遍调整时家庭按人口平均的增收数低于社会平均增收数,因此,低收入家庭对价格上涨的经济承受能力大大低于一般收入水平的家庭承受能力。

1990年职工货币工资指数预计可达到111.3%(1990年零售物价指数预计为7%,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8%左右,1990年调资后实际工资指数可达104%,据此计算货币工资指数为111.28%),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可增资19.87元,平均每一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可增加11.16元,而困难户居民平均只增加7.70元。在工资调整中困难户职工获得负值比较利益,因而这一收入层的职工对于改革的承受能力最差。就总体而言可以通过增加工资以达到弥补价格上涨给职工带来的损失,但就不同收入组而言,由于各组在调资中所获得的比较利益不

生活费增支状况表

	人均生活费 收入(元)	人均生活费 支出(元)	收 支 余额(元)	低 限 增 支		高 限 增 支	
				金额(元)	差额(元)	金额(元)	差额(元)
	1	2	3=1-2	4	5=3-4	6	7=3-6
最低收入户	692.63	731.05	-38.42	56.63	-95.05	80.81	-119.23
其中:困难户	625.53	676.17	-50.64	53.57	-104.21	76.07	-126.71
低收入户	880.01	908.78	-28.77	64.89	-93.66	91.11	-119.88
中等偏下户	1039.42	1036.82	2.51	71.62	-69.11	107.06	-104.55
中等收入户	1230.75	1193.82	36.93	80.13	-43.20	113.68	-76.25
中等偏上户	1456.31	1382.00	74.31	86.90	-12.59	122.73	-48.42
高收入户	1719.51	1579.76	139.75	96.40	43.35	134.35	5.41
最高收入户	2279.47	2001.07	278.40	108.27	170.03	148.87	129.53
总 计	1260.67	1210.95	49.72	78.90	-29.18	111.51	-61.79

同,故各收入组对涨价的经济承受能力也有差别,这就是说,在价格变动时及时调整职工工资收入只是保障生活的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方面就是通过调资以外的形式对低收入、困难户职工提供必要的调价保障。

3. 对城镇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分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中等偏下收入户的人均年生活费收入与支出大体相等,低收入户、最低收入户及其中的困难户对于因物价上涨需要增加生活费支出的经济承受能力为负值,也就是说这部分居民不可能不减少生活费中的基本支出,他们对于物价上涨完全无经济承受能力。

五、几点启示和思考

从以上分析研究中我们获得了这样一些启示:

(一) 研究价格变动对居民的影响时,不仅要研究某一种(类)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而是要跳出个别影响的圈子,充分考虑连带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进行综合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各类商品价格变动对城镇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 考察职工承受能力,不但要从总体上研究,更要注意分层次研究,不仅要研究平均水平,更要关注各个层次职工,特别是低收入者和贫困职工受物价影响的程度。

(三) 弥补物价上涨对居民的影响不仅仅是以工资增长的多少为衡量尺度,还要考虑到居民平均在增资中所获得的比较利益。职工同样是长一级工资,但平均到每一个家庭成员身上差别就可能很大。

(四) 测算职工对改革的经济承受能力必须将指标量化,防止仅观察几个家庭和某几个社会现象,就得出职工对改革的经济承受能力增强的结论。

(五) 职工群众对价格改革的承受能力,是一项长期、连续性的工作。应该做到不间断的考察,特别是要注意不同时期影响职工承受能力的各种因素的变化。

如何深化价格改革,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目前,治理整顿已初见成效,社会供求矛盾得到了缓解,通货膨胀得到明显的控制,1990年,农业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控制物价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经济形势正在向好的方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对改革面临的形势作了非常乐观的估价,认为“市场疲软”表明供略大于求的宽松环境已经形成,“当前我国出现了价格改革的黄金时期”,“可以采取更大胆的行动”。有经济专家呼吁:“管住货币,放开价格”,要不失时机地加快价格改革步伐,争取在“八五”期间把价格基本理顺。这种看法和想法,确实有它的一定道理。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市场疲软状况仍未根本改变,产品严重积压,以致许多企业开工不足,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经济效益继续下降,国家和地方财政困难加剧,职工生活连续三年受到物价上涨的冲击。十年改革开放职工收入增长超过物价上涨,但从结构上分析,收入增长低于物价上涨的家庭即实际收入下降的面正逐年扩大,1987年占总家庭户数的21%,1988年占34.9%,1989年占35.8%。职工经济承受能力下降,加上预期收入相对减少,心理承受能力也相应减弱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推进物价改革,不仅是决策部门所非常瞩目的,也是广大职工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对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的看法是:

(一) 价格改革必须服从稳定大局的需要。物价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理顺价格，也是使经济进入良性循环的重要条件。因此，推进价格改革是我国新的经济机制形成的必经之路。但改革必须考虑社会大局的稳定。稳定是当前我国压倒一切的任务。稳定大局，就要有人心的稳定，人心不稳，社会不稳。稳定人心，必须稳定物价。1990年的物价上涨不超过3%，这是自1985年以来，物价上涨幅度最低的一年。我们用一年多时间就把18.5%的物价上涨幅度压缩到3%，这确实是一件了不起的成效。1988年那种物价猛涨、抢购之风迭起的情况再也不能让它出现了。因此，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的精神。改革措施要慎重出台，特别是那些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调价措施更应慎之又慎。那些会加剧目前经济困难，加剧矛盾，不利于当前稳定的改革措施更不应仓促上马、近期出台。改革必须在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进行。

(二) 价格改革要稳步前进，防止急于求成。从目前我国面临的价格改革任务来看，主要有四个方面，即四个系列：粮食系列、煤炭系列、石油系列和运输系列。与此有关的还有一些连带的商品调价问题。这四个方面的改革都将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调整和理顺这几个方面的价格，必然要影响职工家庭收入。因此，改革方案要建立在社会能够接受的基础上，不能指望一步到位，要分清轻重缓急，有选择地确定改革项目，逐步调整到位。

(三) 物价上涨必须给职工以切实的补偿。这也是配套改革所必须采取的一条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建立并实施物价上涨后对职工的补偿制度和低收入者的社会保障政策，是积极推进价格改革所必须采取的保护性措施，这不但于稳定大局至关重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所必须体现的一种关心人民群众生活、为大多数群众谋利益的要求。职工群众对物价上涨反映强烈，主要在于受物价影响收入损失过大，并得不到应有的合理补偿。如果在调整价格过程中，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给职工群众以相应的补偿，职工群众就不会对价格上涨有那么强烈的意见，就不会由价格问题引发社会矛盾。建立合理的物价上涨对职工进行补偿制度，虽然还面临许多困难，特别是担心财政难以负担，担心促使物价轮番上涨，但物价上涨造成群众不满而引发社会矛盾更严重。权衡利弊，早下决心，也许是最好的选择。因为任何改革的宗旨都应以不降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为前提条件。

(四) 推进价格改革必须配合以适当和科学的宣传教育工作。与十年前相比，职工对物价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由于习惯的作用的确增强了，心理敏感程度也下降了。但不可忽视职工群众通过其他方式表现出来的不满情绪。因此，任何一项改革都应在事前或事后向职工讲清道理。鉴于前十年在宣传价格改革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今后在价格改革的宣传方面，不亦采取在报纸、电台上大张旗鼓地宣传，亦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是应采取内部通报情况的办法，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进行宣传解释。宣传解释要实事求是，既不要隐瞒物价上涨可能对职工群众生活的影响，也不能过份渲染物价改革对职工群众生活的冲击。

(五) 坚决治理乱涨价、乱收费，减轻职工群众的负担。实践证明，尽管职工群众对有计划、有步骤地调价会有种种不同的反应，但最痛恨的、意见最大的是乱涨价、乱收费，它不但直接侵害了职工群众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损害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是继续深化改革的一大障碍。因此，政府要下决心进行清理，对乱涨价者进行严厉制裁。其次要对各政府部门和一些企业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清理，减少各种费用对职工群众的经济压力。第三，健全法制，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定价原则。第四，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在治理乱涨价乱收费中的作用。

责任编辑：陈庆利